附件1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“服务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、时间及名额

1．“服务之星”评选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。

2．评选范围为中心全体职工，包括在编职工、人才租赁、劳务派遣等。

3．“服务之星”评选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4人，具体名额为第一支部1人，第二支部1人，第三支部2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．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学校党委、中心党总支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学校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．工作表现出色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勇于承担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，受到身边同事的充分认可。

3．全心全意做好服务工作。具有主动的服务意识、诚恳的服务态度、娴熟的服务技能、创新的服务理念，并获得良好的服务口碑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．各党支部、工会小组要深入发动，广泛宣传，认真做好推荐组织工作。在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标准、规范程序、严格把关，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，多方面听取干部、群众的意见。

2．各党支部和工会小组确认推荐对象后，须认真填写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“服务之星”推荐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并及时将材料报送至中心党总支。

3．中心成立评议组，对推荐对象进行评议。评议组成员为：中心领导、总支委员、支部书记、分工会主席。

4．评选出的“服务之星”名单在中心网站公示。